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7 日 15:00 时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璐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9,389,9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58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2,927,0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33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462,8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4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2.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89,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00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00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及两名见证律师签名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